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12,008,775 (100.00%)	0 (0.0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決議案獲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388,965股股份。

- (d)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342,643,444股股份。
- (e)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687,745,521股股份。
- (g)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洪光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687,745,52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5%)中擁有權益。因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洪光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